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許熒真
電話：03-8462860#237
電子信箱：pwing0708@gmail.com

受文者：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00147294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 (376550000A_1100147294A_ATTACH1.pdf)

主旨：本府委請宜昌國小承辦「花蓮縣110年度初任輔導人員職前 40小時基礎課程培訓」（培訓計畫如附件），請貴校薦派所屬教師參與培訓，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10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暨地方政府及各級學校辦理事項工作手冊辦理。

二、旨揭研習對象：

(一)109學年度及110學年度初任輔導人員（含輔導主任、諮商組長、專任輔導教師、兼任輔導教師）。

(二)已參與109學年度所辦理的職前訓練可抵免。

三、旨揭研習辦理時間及地點如下：

(一)日期：

1、初階3天：110年8月16日至8月18日(週一至週三)。

2、進階2天：110年8月19日至8月20日(週四及週五)。

(二)地點：花蓮縣吉安鄉宜昌國民小學。

四、參加人員請於110年8月10日(星期二)前逕至教師在職進修網（網址：<http://www3.inservice.edu.tw/>）線上報

110/07/28



名，課程代碼為3136668。

五、請核予參加教師公（差）假登記，惟所需差旅費及代課鐘點費，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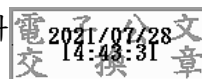
六、全程參與之教師准予核給研習時數40小時；參加研習學員研習後請利用校內相關會議辦理宣導。

七、配合防疫新生活，入校需配合量體溫、酒精消毒，並請參與者全程戴口罩。

八、配合環保，請參與者攜帶環保杯及環保筷。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

副本：花蓮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裝

訂

線

